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12 時 45 分至 13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 協商主題
1. 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
  3. 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4. 協商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要協商的法案計有 4 案，第一案至第三案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委員會審查時所做決議是不須協商，但提報院會時被提議交付協商；第四案則是委員會即決議交付協商，現在依序進行協商和處理，之後逐案做成協商結論，並送請未到場黨團簽署。

先處理第一案。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的目的是為使岸巡和洋巡的特定人員有交流的空間，委員會審查時已經討論得非常清楚，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無）無其他意見，照審查結果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案。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無）無其他意見，照審查結果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案。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無）無其他意見，照審查結果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案。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還是認為將僑務委員任期由三年修正為二年有所不妥，華僑中仍有具不同意識型態者，而僑務委員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協助台灣進行國民外交，在正式外交關係不那麼順利時，他們可以扮演民間交流、民間外交的角色。我們認為任期定為三年能與執政黨總統當選人交錯，有助於凝聚海外僑胞。其實大家都是為台灣的整體利益而進行國民外交，如果能有不同意識型態的僑務委員來收攏或與這些在海外有不同想法的僑胞溝通，應當更能達到協助台灣整體外交利益的目的。所以我們認為僑務委員任期不必完全符合總統當選人任期，這樣對台灣外交更有助益，所以認為此事應可再進行協商，讓討論更為周延和完整。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同仁。本案修正重點有二，一個是將人數由 180 人改為 200 人，一個是將任期由三年改為二年。這個案子已經擱置了兩個會期，之所以會拖這麼久是因為大家對此有不同意見，討論了相當久，長達一年以上。其實除了僑務委員外，僑務委員會已將僑務諮詢委員和僑務顧問的任期改為二年，現在要修正這個法是因為今年年底將由總統重新聘任新一任僑務委員，且依照地域別聘任，所以每位僑務委員的任期都不同，而且經聘任後並無退休條款，必須做滿任期。如果某位委員在受聘後發現情況與他設想的不同，故意擺爛三年，政府也不好意思要他自動離職，但有些比較積極的僑務委員有意連任，連任結果就成為任職六年，致使僑胞反映僑務委員的新陳代謝太慢。我們因此提出修正案，由於是依地域別分別聘任，所以有些人也會跨越總統任期，新舊任總統交接完畢後，還有一年左右可以決定要續聘原來的僑務委員或是新聘他人。我們認為二年一任的優點為不會造成僑務委員在任太長時間，比如一連任就是六年，做得好也就算了，有些卻是在上任後才發現自己的性格不合，或因工作環境變更，無法繼續服務。由於這是無給職，除非他自己辭職，否則無法要求他離職，因此我們才會認為應比照僑務顧問和僑務諮詢委員的作法，將僑務委員的任期同樣改為二年。一方面可以加速新陳代謝，一方面也可避免發生總統上任一、二年後都無法聘任新任僑務委員的情形，比如小英總統上任後就必須到今年年底才可聘任新一任僑務委員。

這個案子已經討論了一年多，之所以希望能在這個會期通過，是為了讓僑務委員會在下會期進行人事安排時有新的規章可依循，若遭延宕，下次聘請僑務委員就會出現問題了，所以此一修正是有實質需要的，懇請林委員為洲和國民黨黨團支持。

**主席：**即便修法通過，蔡總統也要到今年年底才能任命僑務委員，此一修正只是不讓未來的總統面臨現在遇到的困擾。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同仁。蔡委員提到如果任期不修正會有些負面效果，但就算定為二年，連任一次就是任職四年，雖然人事可以更替得快一點，不過假如他不作為，無論任期如何定都會有同樣的問題。何況任期定為二年是比較特別的規定，目前不論是榮譽職或有給職委員的任期一般都是四年，定為三年就已經算是比較少的。需經本院行使同意權的委員甚至有任期為六年的，跨越總統任期、須獨立行使職權的委員，如 NCC 委員、公平會委員、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等的任期還更長。現在要將僑務委員的任期縮短為二年，雖然有其正面意義，但一定也有負面效果，我們認為這部分還是應該規定得更仔細、周延一點，所以不同意此一修正。

**主席：**今天協商的第一案至第三案，名稱、條文及附帶決議均照審查結果通過，第四案回報院會協商不成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蔡委員適應：**林委員的意見是堅持任期維持三年，對其他修正則沒有異議，若是如此，為使法律修正案順利通過，那就尊重國民黨黨團意見，將第四條修正為「本會置僑務委員九十人至二百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為無給職。」，這樣比較能達成共識，至於任期的部分，之後再設法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有無異議？

**呂副委員長元榮：**（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經協商，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修正為「本會置僑務委員九十人至二百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為無給職。」，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日協商會議進行至此，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 分）

---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至第八條條文及附帶決議 1 項，均照審查會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商代表：林為洲      蔡適應      尤美女      廖國棟      蔡易餘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佺      王育敏      李鴻鈞  
                 徐永明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均照審查會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商代表：林為洲      蔡適應      廖國棟      尤美女      蔡易餘  
                 柯建銘      葉宜津      王育敏      李俊佺      徐永明  
                 李鴻鈞